### 附件1

### 发生或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、

### 预警和响应级别

| **事故及预警分级** | **响应级别** | **备 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特别重大事故（Ⅰ级）:1、造成30人以上死亡(含失踪)，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，或者100人以上中毒(重伤)，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；2、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事故；超出省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；3、跨省级行政区、跨领域(行业和部门)的事故；4、国务院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事故。 | **特别****严重****Ⅰ** | 需要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时，先启动Ⅱ级应急响应进行先期处置。 |
| 重大事故（Ⅱ级）:1、造成10人以上、30人以下死亡(含失踪)，或危及10人以上、30人以下生命安全，或者50人以上、100人以下中毒(重伤)，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、l亿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；2、超出地级以上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；3、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事故；4、省政府认为有需要响应的事故。 | 严重Ⅱ | 由省政府启动。设区市启动Ⅲ级响应时，领导小组视情进入预警状态。 |
| 较大事故（Ⅲ级）:1、造成3人以上、10人以下死亡(含失踪)，或危及3人以上、10人以下生命安全，或者10人以上、50人以下中毒(重伤)，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；2、超出镇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；3、发生跨镇级行政区生产安全事故；4、设区市以上政府认为有需要响应的事故。 | 较重Ⅲ | 由设区市启动。县级（县、区）启动Ⅳ响应时，设区市进入预警状态。领导小组和有关监管部门派出工作组到现场指导处置工作。 |
| 一般事故（Ⅳ级）:1、造成3人以下死亡，或者1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；2、镇级以上政府认为有需要响应的事故。 | 一般Ⅳ | 由镇政府启动。设区市进入预警状态，并派出工作组到现场指导处置工作。 |

## 注1：表中所列数据以上含本数，以下不含本数。

## 注2：表中事故后果对于险情为可能造成的后果。